

Q/XY Y

西双版纳云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 Y 0004 S—2025

南瓜软罐头



2025 - 06 - 25 发布

2025 - 07 - 02 实施

西双版纳云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南瓜罐头是以新鲜南瓜为原料，经去皮或不去皮、分级、清洗、切块或不切块、漂烫或不漂烫、冷却、挑选、调味（或不调味）、装袋、灭菌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云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夏凤琼、黄天寿。



南瓜软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南瓜软罐头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南瓜为原料，经去皮或不去皮、分级、清洗、切块或不切块、漂烫或不漂烫、冷却、挑选、调味（或不调味）、装袋、灭菌加工工艺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.1 根据工艺不同分为：非即食类南瓜软罐头和即食类南瓜软罐头。

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南瓜：应新鲜、无虫蛀，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无腐败，无霉烂变质和病虫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；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打开包装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品尝滋味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或滋味，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固形物, %	≥ 60	GB/T 10786
食盐, g/100g	≥ 0.1	GB 5009.44
pH值	≤ 7.0	GB 5009.237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，抽样基数为18袋。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其它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及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夏凤珠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06 月 25 日